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4,2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截至本次利润分派申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663,749,97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本数量为64,2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1,663,685,770股。

3、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31,842,885.00元=1,663,685,770股×0.50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99980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831,842,885.00÷1,663,749,970=0.4999807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99807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并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4-028、2024-048)。

2、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6,779,661股变为64,200股。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4,200股后的1,663,685,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证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3	广州市海珠投资有限公司
2	08*****65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3	08*****09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8*****85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31,842,885.00元=1,663,685,770股×0.50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99980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831,842,885.00÷1,663,749,970=0.4999807元/股,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99807元/股。

七、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3、咨询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咨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兆业”)为深水咨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环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深水兆业尚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已履行子公司深水兆业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3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C

4.法定代表人:张伟

5.注册资本:5,001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保、水务、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置设施、市政自来水厂、工业废水设施、污水处理厂、水质净化站及其他环保设施的调试、运营管理及维护,市政污泥处理;粪渣污泥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环境检测评价;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调研;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河流、湖泊水环境治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职业技能培训;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开发、生产与购销;污水、工业废水等处理处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深水咨询持有深水环境100%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深水环境为深水咨询的全资子公司,深水咨询持有其100%股权;深水咨询为清新环境控股子公司,清新环境持有其55%股权,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深水环境为清新环境控股子公司深水咨询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760.88	10,054.96
负债总额	2,395.72	2,531.53
银行贷款总额	1,001.18	1,000.84
流动负债总额	2,179.72	2,315.53
净资产	7,365.16	7,523.44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144.32	867.31
利润总额	2,132.98	182.02
净利润	1,957.00	158.28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3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深水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水兆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尚未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条款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与债务人深水环境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4圳中银东部额协字第7000037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深水兆业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

2.抵押物

深水兆业名下不动产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3.担保责任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抵押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抵押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4.抵押权行使方式和期间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普通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是公司控股孙公司深水兆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深水环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以支持深水环境进行银行融资,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深水环境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本次被担保人深水环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深水咨询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2,687.1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	-	2024/7/3	2024/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即以公司总股本487,902,45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08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87,902,45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085,1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84,817,358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84,817,358×0)÷487,902,458=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4,817,358×0.8÷10)÷487,902,458=0.079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795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7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	-	2024/7/3	2024/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吕婕、罗邦毅、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自行发放。

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永创智能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9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86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3日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4	永0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2	2024/7/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610.54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当前转股价格13.9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根应调整转股价格。

综上,本次“永0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计算公式为: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3.94元/股,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属于差异化权益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0795元,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P1=13.94-0.0795≈13.8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4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永02转债”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7月3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3.0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2.96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2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天箭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

公司在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期间“天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即公司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55,393,534股(其中自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暂停转股日新增可转债转股114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19999元人民币现金。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3.02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619999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53.02-0.0619999=52.96元/股

根据上述,“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53.02元/股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天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2024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634,392.0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自本公告发布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原因,公司总股本由原审议案中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55,393,420股,增加至155,393,534股(期间可转债转股增加114股)。

如本公告发布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9999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57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证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权益分派涉及的可转债权益调整情况

本次实施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涉及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宁星华　许青山

电话:029-82829481

传真:029-82829492

电子邮箱:info@zthj.com

八、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项目”)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郭丹女士、孙守安先生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届满时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同时,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委派郭丹女士和孙守安先生为再融资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现因孙守安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发项目和再融资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于海跃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守安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更换后,公司首发项目和再融资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郭丹女士和和于海跃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附件:

于海跃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拥有8年投资银行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上海电气风电科创板分拆上市项目、柏楚电子科创板IPO项目、柏楚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电南瑞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船防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菲林格尔主板IPO项目、艾罗能源科创板IPO承销项目、东方电气收购H股宏华集团财务顾问项目、马钢股份关联交易财务顾问项目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8,986,0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8,986,0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25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2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唐晔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荇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986,01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986,01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618,125	96.8234	3,290,125	1.9469	2,077,765	1.229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618,125	96.8234	3,290,125	1.9469	2,077,765	1.2297

5、议案名称